

109 年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運務段

營運人員服務員(勞安護理)甄試簡章

壹、職缺類別、工作地點及資格條件

一、職缺類別及工作內容：

本次甄試服務員(勞安護理人員)主要工作內容為「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12 條」規定事項，以及其他相關交辦事項。

二、工作單位及地點：

- (一)工作單位：宜蘭運務段勞工安全衛生室
- (二)工作地點：宜蘭市林森路 107 號(宜蘭運務段)
- (三)工作區域：新北市（暖暖站）至宜蘭縣（漢本站）

三、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性別：不拘。
- (三)學經歷：
 - 1.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 2.具護士或護理師執照。
 - 3.工作經驗：於地區醫院服務滿 2 年以上者或擔任廠(公司)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工作 2 年以上經驗者。(由服務機關開立之工作經歷證明，內容應詳述工作內容、工作起迄時間)

貳、甄試方式及錄取名額

一、甄試方式：

- (一)第一試：筆試 (70%)

科目：職業安全衛生概要。

- (二)第二試：口試 (30%)

二、錄取名額：

本甄試錄取正取 1 名，備取 2 人。備取資格於榜示日起 1 年內有效，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自行要求進用分發。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4 月 15 日(星期三)截止(郵戳日期)。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書表如附件，不受理現場報名。

(二)請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三)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請慎重考慮並同意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後再報名。

(四)填妥報名書表後，連同下列各項證明文件以 A4 信封掛號郵寄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運務段人事室（地址：宜蘭市林森路 107 號），信封上請註明「服務員（勞安護理）甄試」；凡逾期(以郵戳為憑)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

證明文件：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需載明工作起迄時間)
證明文件影本。

4.證照影本（正、反面）及相關證明文件。

(五)所繳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肆、測驗日期及時間

一、甄試日期：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

節次	甄試科目	預備	甄試時間
	報 到		8：30~9：00
第一節	職業安全衛生概要	9：05	9：10~10：10
第二節	口 試	10：20	10：30 起 (至報考者全部口試結束)

二、測驗地點：宜蘭運務段三樓會議室(宜蘭市林森路 107 號)

伍、應試注意事項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並依宜蘭運務段網站公告所指定之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測驗結束前 1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與座位標籤資料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請自備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四、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指定地方。
- 五、應試時請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
- 六、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七、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計扣5分。
- 八、本項測驗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 九、應考人若於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交卷，請將試題及答案卷繳回給監試人員，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測驗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者，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成績公告後發現者，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 冒名頂替。
- (二)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 互換座位、答案卷或試題。
- (四)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 夾帶書籍文件。
- (六)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七)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八)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卷、試題。
- (九)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5分至20分：
- (一) 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
- (二) 測驗結束鈴響時，仍繼續作答。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

- (一)筆試科目：筆試成績占甄試成績 70%。
- (二)口試：口試成績占甄試成績 30%。
- (三)各科原始分數以一百分計，任一科零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方式：

筆試測驗成績(70%)與口試成績(30%)之和為總成績，並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同分時以筆試測驗原始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柒、測驗結果

- 一、錄取名單公告：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早上 10：00，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站首頁／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查詢)。
- 二、錄取者（含正、備取）另以普通掛號通知。

捌、錄取及進用

- 一、正取人員如有依法服義務兵役(服志願兵役者不得申請延後報到)或天災、事變(如重病、意外)等不可抗力事由，應檢附相關服兵役文件或足資證明文件(註：事由與無法立即報到之間須有因果關係，且應符合其「發生」係屬無法避免、被動接受之性質)，並於榜示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服務單位申請延後報到，經核准後方具延後報到資格，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如逾時未報到，取消其錄取資格。備取人員遞補者申請延後報到程序亦同，並於接獲遞補通知後 15 日內申辦。申請延後報到人員應於事由消失後 1 個月內向各用人機構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由後續備取人員遞補。
- 二、當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 1 年內有效，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亦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三、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需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歸還)，未提出繳驗或與原報名證明文件不符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三)特定資格條件證明文件正本。(取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4-1 條或「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7 條規定之 52 小時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
- 四、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資格。甄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者。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 (三)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五)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六)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七)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八)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九)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十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五、錄取人員到職後須經試用 6 個月，試用期間如有本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情形者，得隨時停止試用。試用期滿須經單位主管考核，合格者（70 分以上）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六、本次甄試以營運人員方式進用(純勞工不具公務人員資格)，且係由各用人單位僱用，故無法申請遷調至其他單位服務（錄取後需切結，如未繳交該切結書，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

七、錄取人員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機構（單位）各級主管之情形，為符合國營事業管理辦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將由本局逕予分發至其他機構（單位）。

八、營運人員未來如取得交通事業機構佐級資位以上者，無法依相關規定辦理服務年資提敘。

玖、待遇與福利

- 一、錄取人員試用及正式僱用期間，以服務員第 5 級 176 薪點起薪，每月薪酬新臺幣約 29,305 元(含職務薪 3,255 元)，每年依本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辦理考核及晉薪作業。
- 二、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及考核獎金、勞健保、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及員工年度休假補助等福利。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109 年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運務段營運人員服務員(勞安護理)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就業資訊網站及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站(<https://tip.railway.gov.tw/tra-tip-web/adr/about-recruit-1>) 首頁 /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所欲報考 109 年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服務員(勞安護理)甄試簡章暨報名表件，不另行販售。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最新公告為準。
- 四、試務行政請洽宜蘭運務段人事室(03)9372973 轉 16，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
-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時，宜蘭運務段將以簡訊通知並於網站公告甄試訊息。

附件 1

109 年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運務段
營運人員服務員(勞安護理)甄試報名表-報名信封封面

(本封面請固貼於 B4 大小之信封上)

應試人：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掛號

貼足
掛號郵資

26058 宜蘭市林森路 107 號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運務段人事室 收
--------------------	----------------------

報考類別	營運人員-服務員 (勞安護理人員)	注意事項	1. 報名日期：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15 日(郵戳為憑)。 2. 本封袋請以掛號投遞，如以平信郵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試人自行負責。
------	----------------------	------	---

**109 年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運務段
營運人員服務員(勞安護理)甄試報名表**

附件 2

貼相片處 最近 1 年內 2 吋 正面脫帽彩色 相片 1 張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 男 ☐ 女
	畢業 學校		科(系、所)	
連 絡 電 話 (請填列可聯絡應考人 之電話及手機號碼)	公：() 宅：() 手機：		應 考 人 親 自 簽 名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緊 急 聯 絡 人			電 話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背面)	
繳驗資格 證件 (請打 V)	甄試報名表		審 查 結 果	☐ 符合參加甄試資格 ☐ 資格不符原因：
	甄試履歷表(含簡要自傳)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證照影本(正、反面)及相關證明文件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初 審	複 審		入場證號碼：	

(粗線框內請勿填寫，由主辦單位填寫)

**109 年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運務段
營運人員服務員(勞安護理)甄試履歷表**

附件 3

姓 名	中文：			籍 貫		婚姻 狀況		請自行黏貼 最近 1 年內 正面脫帽半身 2 吋相片				
	英文：					☐ 已婚 ☐ 未婚						
應徵 單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宜蘭運務段			應 徵 項 目	營運人員 服務員 (勞安護理)	性 別	☐ 女 ☐ 男				血 型	☐ A ☐ B ☐ O ☐ AB
身分證 字號				身 高	公分	兵 役 狀 況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 國民役 ☐ 屆退伍 _____ 月 / 日 (退伍時間)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體 重	公斤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手機：				
教育 背景	學校名稱			系、所			起迄日期					
							起(年/月)	迄(年/月)				
	最高											
專業 訓練 證照	種 類			字 號			發證日期及效期(年/月)					
工作 經歷	公司名稱	服務部門		職 稱	待 遇	起(年/月)	迄(年/月)	離職原因				
語文能力 (優、良、可)	中 文	台 語	客 語	英 語	日 語	德 語	其 他					
審查 人員 填寫	資格審查結果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原因：_____								
	審查人員簽章											
目前有任何三親等以內親屬任職於本局？ ☐ 否 ☐ 是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本人允許審查本履歷內所填寫各項資訊，如有隱匿不實，願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處分。												

應徵者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500 字以內)

[illegible]

應徵者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